

本院收費標準：

每月收取新台幣參萬伍仟元之養護費。

政府委託安置者依照政府委託安置標準收費。

個人所需之耗材用品、醫療費用或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等採實支實付。

入住時繳交相當於一個月養護費之醫療急重病預備金。如結案時無代墊使用，則無息全額退還服務對象或其委託家屬。

養護費得視物價指數或實際需求報請董事會審議同意後調整，並行文主管機關備查。